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聲字第1307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即  
受刑人 楊凱崑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詐欺案件，聲請補充判決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0年度院總管字第110號（即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9年度檢管字第1277號）扣押物品清單編號2所示之手機壹支，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係以：受刑人楊凱崑因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、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等罪，經本院113年度審訴緝字第3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。然本署109年度檢管字第1277號編號2之扣案手機屬受刑人所有，且為受刑人使用與同案被告蔡哲玄聯絡收取本案詐騙款項事宜，原判決未於主文及事實理由中說明該扣案物是否、有無沒收之必要，判決顯然有脫漏之處，爰聲請補充判決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規定宣告沒收。

二、被告即受刑人楊凱崑因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、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等罪，業經本院於114年2月12日以113年度審訴緝字第30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在案，有該案判決正本在卷為憑。經查該案有查扣被告所有Apple iPhone X手機1支，有本院110年度院總管字第110號（即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9年度檢管字第1277號）扣押物品清單在卷為憑，而該扣案手機為被告於108年10月至109年1月間用來指揮當時取款車手用的手機，已經被告於警詢時陳明，是此扣案手機確屬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依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之規定，應予宣告沒收；然查本院上

01 述判決並未將此扣案手機為沒收之宣告，顯有疏漏，檢察官  
02 據此聲請補充判決，自屬有據。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 
03 第48條規定，補充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 
05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黃三友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  
10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 
12 書記官 盧重逸